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（其中：周全法、乔培新、吕晓春、陈波、林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提议及自身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、合理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及内容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《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该办法，有效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员工利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（2024 年 11 月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